

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12月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议案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的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情况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，并同意由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曾萍、陶锋、周敬红

2022年12月14日